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沙宏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沙宏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沙宏志	王六顺、唐兵
审计委员会	文兵荣	王六顺、刘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晓东	文兵荣、蔡立君
提名委员会	王六顺	陈晓东、沙宏志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宏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沙宏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立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立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立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立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伟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伟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沙宏志，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任厂长秘书；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宝高玩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从事餐饮经营；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沙宏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5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沙宏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兵，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华硕电脑，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营销中心中心长。

截至公告日，唐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此之外，唐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超，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大区经理、

销售副总监、市场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7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除此之外，刘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蔡立君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10日任上海洋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南京通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蔡立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除此之外，蔡立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晓东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于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于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陈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王六顺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士。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于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于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于三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于昂迈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联创首席运营官。

截至公告日，王六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文兵荣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办税员、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文兵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

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杨伟婷，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杨伟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